

（四）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1.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项目名称：宜兴市第四届全民龙舟竞渡赛暨高塍镇第二届全龄河湖运动文化季
赛事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282-ZZGJ-C2025-0025

序号	企业性质	投标产品类别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产品）类型声明
1	微型企业	服务的承接商为小微企业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	是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的承接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	不是
3	监狱企业	服务的承接商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是

供应商（电子签章）：无锡千翎引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注：（1）相关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若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附件1—附件2可自行删除；

（2）成交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采购人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宜兴市高塍镇人民政府 的 宜兴市第四届全民龙舟竞渡赛暨高塍镇第二届全龄河湖运动文化季赛事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 宜兴市第四届全民龙舟竞渡赛暨高塍镇第二届全龄河湖运动文化季赛事运营服务采购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无锡千翎引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3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无锡千翎引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成交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采购人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

注：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章“价格折扣文件”附件1），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本章“价格折扣文件”附件2），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无需提供。